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 人，董事郭守明、王君、张劲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